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89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育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壹萬伍仟捌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育慶於民國111年05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31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06日止累計331,32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22,836元為本金；8,490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劉育慶於民國111年03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410,000

01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25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25日止按
02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08 1月06日止累計262,76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55,417元為本
09 金；7,259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10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11 2)所示之利息。

12 (三)債務人劉育慶於民國111年03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000
13 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25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25日止按
14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1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5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6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7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8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9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
20 1月06日止累計121,7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8,358元為本
21 金；3,27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22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23 3)所示之利息。

24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5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6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27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8 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3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3089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22836 元	劉育慶	自民國114 年1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55417 元	劉育慶	自民國114 年1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72%計算 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18358 元	劉育慶	自民國114 年1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1.72%計算 之利息